

## 臺北市南港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

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區各區民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，以發揮多元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並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 15 點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區民活動中心，係指由本所管理並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列管之區民活動中心。前項區民活動中心名稱、地址如下：

- （一）九如區民活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68 巷 9 號 2 樓
- （二）中研區民活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70 巷 12 號 2 樓
- （三）三重區民活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
- （四）南港區民活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 8 段 367 號 2 樓
- （五）東新區民活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
- （六）西新區民活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 1 段 99 號 1 樓
- （七）成德區民活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100 號 3 樓
- （八）仁福區民活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 443 號 1 樓
- （九）舊莊區民活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 1 段 91 巷 11 號 1 樓

三、區民活動中心每次租借以 6 個月為限，如借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者，得辦理續借。

四、申請人如於繳費後如未於申請時段使用該場地，且未提前告知本所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扣抵其他時段。

五、已租借固定時段之班隊，其使用時段與公務機關或臨時性公益活動之租借時段相同時，該班隊應配合停課並讓與使用，本所將提供補課時段供原班隊使用。如原班隊有正當理由無法配合，本所得安排臨時租借之機關或團體至其他活動中心使用。

前項需臨時租借之機關或團體應於 10 日前告知本所，並以單次使用為限，由本所轉知使用原時段之班隊。

六、如有 2 個以上團體欲租借單次相同時段時，以先向本所預約登記者優先，但已預約登記卻未至本所辦理租借手續且無正當理由者，往後不得再次預約。

七、如有 2 個以上團體欲長期租借相同時段時，由本所通知各團體至本所進行協調，如協調不成則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抽中第一順位者擁有該時段使用權，其餘為候補。

前項經過抽籤方式獲准租借該時段之團體應先於 10 日內繳費。如經檢舉並確認屬實，達 3 周以上未使用或與申請內容不符，且無正當理由者，本所將取消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，其亦不得重新申請。該時段之使用權由其他參與抽籤之團體遞補。

申請單位租借同一時段之區民活動中心以一間為限，若其他活動中心無人申請者則不在此限。

八、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內之公物設備時應愛惜及維護，離開時應將垃圾帶走、門窗上鎖並將桌椅歸回原位，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本所將視情況予以停課，並不予退費。

九、本區各區民活動中心不提供保管及放置私人物品，請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將私人物品攜回，如有遺失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十、為維護周邊居民居住品質，請於使用時降低音量，以免擾民，其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均由申請人自負其責，不服勸告者，將視情況予以停課，並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辦理活動之相關布置及安全事宜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如租用設有冷氣卡之區民活動中心時，使用完畢應將冷氣卡繳回，如有遺失應賠償卡片工本費 100 元。

十三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第 7 點之規定，活動中心禁用一次性及

美耐皿餐具，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，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，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三個月。

十四、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前，請詳閱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及本須知。